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04月0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闯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，代表股份169,242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9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22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3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20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3 人，代表股份 14,549,7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729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20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05%。

### 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68,819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4%；反对 3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2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2%；反对 3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24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67,674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6%；反对 1,50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4%；弃权

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981,8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238%；反对1,503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343%；弃权6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168,822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2%；反对37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2%；弃权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130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175%；反对37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849%；弃权4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168,777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54%；反对387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1%；弃权7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085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058%；反对387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50%；弃权7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 168,830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5%；反对 3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2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37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77%；反对 3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5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 168,814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2%；反对 3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9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2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97%；反对 3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08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珉名、赖元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08日